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581)

**有關轉讓
鋼鐵產能的
須予披露交易之補充公告**

參照日期為 2022 年 8 月 5 日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出有關河北津西鋼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自唐山港陸鋼鐵有限公司轉讓鋼鐵產能之公告(該「公告」)。除本文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謹此就有關該產能轉讓協議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唐山港陸的資料

據董事們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所悉及所信，國濤有限公司(一間由王樹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及裕山(北京)冶金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唐山港陸的 76.27%及 23.73%股權。唐山港陸及其最終受益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該目標產能的資料

誠如於該公告內所披露，該目標產能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 4,889 萬元。該目標產能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經審核賬面淨值及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 4,503 萬元及人民幣 4,381 萬元。於完成該目標產能的轉讓後，基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該目標產能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計算所得，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財政年度中，本集團預期將自該轉讓確認一項約人民幣 4.9381 億元（不含該轉讓的成本和費用）（不含增值稅約人民幣 3,226 萬元）的出售收益。本公司就出售該目標產能錄得的實際收益有待審核，且可能與估計金額不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該公告內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且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覽。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2年8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執行董事為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韓力先生及Sanjay SHARMA先生，非執行董事為Ondra OTRADOVEC先生及朱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宗先生、王天義先生、王冰先生及謝祖堉博士。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algroup.com)及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僅供識別